

國立台北大學人文學院應用外語學系必、選修課程表(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07.6.13

		一	二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合計	
必修課程	校必修	大一英文:進階閱讀 4	通識選修 16 學分,任五向度至少各選 1 門 語文通識(國文 4、外文部分為本系開設之大一英文:進階閱讀 4)						校必修 24
	系必修	英語會話 2/2 英語段落寫作 2/2 西洋文學概論 2 文學作品導讀 2 英語語音學 2	英文作文 (1) 2/2 專業英語會話 2/2 (全學年任選 2 個「專業英語會話」主題修習,但主題不得重複修習。) 語言學概論 2/2 翻譯入門 2/2 日語 (1) 2/2 西班牙語 (1) 2/2 德語 (1) 2/2 法語 (1) 2/2 俄語 (1) 2/2	英語演說 3 專業英文寫作 2/2 (全學年任選 2 個「專業英文寫作」主題修習,但主題不得重複修習。)				系必修 41	
	小計	14	20	7		0			
分組選修課程	口筆譯組	必修		口譯課程 逐步口譯 2 視譯 2	筆譯課程 **翻譯理論 2 新聞編譯 2	口譯課程 口譯譯專題 2	筆譯課程 筆譯專題 2	分組必修選修需修滿 24 學分	
		小計		4	4	2	2		
	選修		*修辭學入門 2 *英文動詞的形與意 2	*跨文化溝通 2 影片字幕與翻譯 2	國際談判 2/2 會議口譯 2 筆譯產業與實務 (1) 2 法律技術文件翻譯 2	隨行口譯 2 法庭口譯 2 筆譯產業與實務 (2) 2			
語言學習與教學組	必修		*第二語言習得 2/2	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3	英語教學專題 2				
	小計		4	3	2				
	選修		*語言與文化 2 *中英語文比較 2 學習策略與語言學習 2	多媒體語言教學 2 *語意學 2 漢語教學語法 2	兒童英語教材教法 3 兒童英語繪本賞析與研究 2 研究方法:語言教學 2 專業英語學習與應用 2	閱讀與語言習得 2 英文寫作教學 2 *語用學 2 英語評量 2			
一般選修課程	文學課程		英國文學 2 英美戲劇選讀 2 聖經文學 2/2	英美散文選讀 2 西洋戲劇 2	英美詩歌選讀 2 文學批評 (up to 19th Century) 2 文學批評 (since 20th Century) 2	英文短篇作品選讀 2 莎士比亞 2 烏托邦文學 2 研究方法:文學 2 英美小說與改編評析 2 當代英文小說 2	美國文學(1)2 美國文學(2)2 歐洲文學(1)2 歐洲文學(2)2	一般選修 39 學分	
	專業英語課程		經貿英文 2 商用英文 2	會議英語 2 觀光英語 2 媒體英文 2	工程/科技英文(一)2 工程/科技英文(二)2 財經媒體英文導讀 2	影視英語 2			
	本系課程	發音練習 2 英語字彙學 2/2 進階英語語法 (1)2 進階英語語法 (2)2	電腦資訊與多媒體應用 2/2 國際禮儀與文化 2 非語言傳播 2 英文聽力 1	文學表演學 2/2 語言心理學 2	語言發展 2 日語 (2) 2/2 西班牙語 (2) 2/2 德語 (2) 2/2	英語辯論 3 語法學 2 俄語 (2) 2/2 法語 (2) 2/2	跨文化衝突管理 2 英語演說名著 2 進階商務英文寫作 2 日語 (3) 2/2 斯拉夫語言文化概論 2		社會語言學 2 進階商務英語 2 媒體日語選讀 2 斯拉夫文學選讀 2 幽默學研究 2
	歷史系合開課程	世界通史一(上古-近古) 8	美國史 6 國族與帝國-世界史 (1750-1914) 3 英國史 6 歐洲宗教改革 3	西方近代思潮 3 前近代英國社會文化史 3	二十世紀英國政治 3	英文學術寫作 3			

1、107學年度起入學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；本系畢業學分中承認學生選修外系課程 16 學分【98 學年度起入學者須通過本系所設定之檢定門檻方可畢業】。

2、有*記號為口筆譯組、語言學習與教學組共列並可互通承認之課程。

3、口筆譯組或語言學習與教學組任一組必須修滿該組 24 學分(可包含選修文學課程 4 學分及專業英語課程 4 學分),持成績單至系辦公室申請分組修業證明。

**為口筆譯組互通承認之課程,分組修習證明分為口譯組(必修 6 學分)、筆譯組(必修 6 學分)及口筆譯組(必修 12 學分)。

4、不分組者須修滿口筆譯組、語言學習與教學組兩組合計 24 學分(可包含選修文學課程 4 學分及專業英語課程 4 學分)。